**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4. 定标程序 39

5. 定标表格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磨碟沙大街118号联系人：李工电话：020-8092764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广场8楼821联系人：张工电话：020-87386919转50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2条要求2、财务要求：/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7条要求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5条要求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补充说明如下：（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效果类专业设计（包括不限于灯光、标识、艺术品、品牌、餐饮概念等顾问）或消防专项设计，经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酒店管理公司同意后允许分包。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招标答疑提问”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盖章上传。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30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等,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以上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如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如有）。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A） | / | 删除。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 4.1.1（A） | / | 删除。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文件封套上应载明：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时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删除 |
| 4.2.2（B） | 递交投标文件 | 1、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补充公告（如有）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4.2.4（A） | / | 删除。 |
| 4.2.5（A） | / | 删除。 |
| 4.2.6（增加） | 投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4.2.2（B）的规定执行。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删除。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5.2（B） | 开标程序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3、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7的规定执行。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名的，则通过评审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期限：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定标 |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2）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票决确定中标人。（3）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票数及理由、中标人等内容。（4）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10%□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4）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 10.2 | 送达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10.3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4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 10.5 | 投标文件公开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
| 10.6 | 其他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2、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1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3、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具体标准详见交易中心相关指引。本费用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4、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服务类），按中标价作为结算基价下浮（75%）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5、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 10.7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 1、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2、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8 | 否决投标 | 10.8.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10.8.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2）《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3）《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10.8.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10.8.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1）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2）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3）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10.8.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1）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2）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3）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10.8.6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10.8.7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1. 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分包**

效果类专业设计（包括不限于灯光、标识、艺术品、品牌、餐饮概念等顾问）或消防专项设计，经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酒店管理公司同意后允许分包。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资格审查资料；

（6）定标文件（含设计概念、使用功能、主要节点展示图等）；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8）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CA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CA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15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15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B）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6. 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index）发布公示。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定标委员会票决确定中标人。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声明人：（签名）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名的，则通过评审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可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从小到大排位，不排序。若通过形式评审或资格评审或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2）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及定标辅助资料进行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详见附表1《定标因素》。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并排序（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排名时，则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对“票数相同且最多”的投标人就方案因素再进行一次性票决，若再次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排名的情况，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重新招标。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同履约纠纷 | 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企业 |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协议书） |
| 信用档案 |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
| 3 | 定标 | 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具体详见本章第4点定标程序。 |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排序方法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进行。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三部分。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本章第2.1.1项形式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资格评审；然后按本章第2.1.2项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响应性评审；按本章第2.1.3项响应性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投标限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投标报价评分以投标人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初步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可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从小到大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3.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定标程序

#### **定标委员会**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选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方法如下：

4.3.1 定标程序

（1）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进行记名投票，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定标辅助文件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定标资料。

（3）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得分作为投票依据）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并排序（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排名时，则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对“票数相同且最多”的投标人就方案因素再进行一次性票决，若再次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排名的情况，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重新招标。

（4）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或重新招标。

（5）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

（6）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4.5.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如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任职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5.3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重新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不被票决确定为中标人。

4.5.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法定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件1**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定标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商务因素 | 企业荣誉及项目经验（10分） | 合格中标候选人承接过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设计业绩：获国家级奖项，每一项得4分；获省级奖项，每一项得2分；获市级奖项，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注：获奖业绩认定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为准。奖项包括：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国务院、住建部或国家级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设计奖项是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地级市设计奖项是指地级市行政主管部门或地级市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市级（含副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科学技术奖；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1次，不重复计分。项目经验：合格中标候选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合同金额大于400万元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设计业绩，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装修设计合同（或装修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勘察设计合同等）关键页扫描件；金额以合同载明的装修设计部分费用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由主办方设计单位提供。 |
| 方案因素 | 设计方案（50分） |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含设计概念、使用功能、主要节点展示图等）进行横向比较。1.根据设计方案对设计任务书、设计要点、强制性规范的理解和满足情况，以及对项目设计审查要求符合情况，综合考量总体布置合理性，使用功能等设计情况进行评审；设计方案对设计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有准确理解，完全涵盖设计任务书中的所有要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需求、设计规模、风格要求等。优得[15-20]分：设计方案对设计任务书的理解较为准确，基本涵盖设计任务书中的要点。良得[10-15)分：设计方案对设计任务书的理解一般，设计任务书中的要点存在误解或遗漏。中得[5-10)分；设计方案对设计任务书理解严重不足，遗漏大量关键要点，设计方向与任务书要求偏差较大。差或没有不得分。2.对项目建筑设计内容的理解程度（包括设计策略；建筑形象；酒店工业标志物；人性化空间等）；设计策略清晰，与项目的定位契合，设计形象体现酒店工业标志的特色和文化内涵。优得[10-15]分；设计策略较为明确，与项目定位基本相符，设计形象能体现酒店工业标志的特色和文化内涵。良得[5-10)分；设计策略不够清晰，与项目定位的契合度一般，设计形象缺乏特色，不能有效传达酒店工业标志的特色和文化内涵。中得[2-5)分；缺乏明确的指导方向。设计策略不明确，与项目定位严重不符，无明显的酒店工业标志物设计。差或没有不得分。3.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采取的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充分考虑了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优得[10-15]分；采取的绿色建筑技术措施较为合理，考虑了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良得[5-10)分；采取的绿色建筑技术措施较为一般，对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考虑不够充分，中得[2-5)分；未采取的有效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差或没有不得分。 |
| 答辩因素 | 答辩（20分） | 1.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代表介绍工作方案、陈述亮点，定标委员会针对陈述内容及工作方案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2.介绍和答辩共15分钟，其中介绍时间不超过10分钟，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3.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可结合辅助材料（PPT演示文稿形式、word形式文件、excel形式文件、pdf形式文件）进行介绍（仅选取其中一种形式）。优：答辩人员代表熟悉项目情况，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程进度有保障；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回答定标委员会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优得[15-20]分。良：答辩人员代表了解项目情况，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到位，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程进度基本有保障；实施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回答定标委员会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良得[10-15)分。一般：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了解不到位，未能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程进度保障较差；实施时间安排不太合理；回答定标委员会提问不太清晰准确。中得[5-10)分。差：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不了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不清晰；没有人员投入计划或对推进工程进度保障差；实施时间安排严重不合理；回答定标委员会提问答非所问的或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的，差得0分。项目的重点、难点包括：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风格将本项目突出工业遗产和历史文化的内涵。 |
| 价格因素 | 投标报价（20分） | 当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数量≤5 家，取所有中标候选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H 为评标基准价；当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数量＞5 家，则去掉候选人中的一个最低和一个最高总报价，取剩余候选人的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基准价×H,H取0.95。计算如下：（1）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则价格得分为满分。（2）若投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则价格得分=价格权重-|（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价格权重×1.2；（3）若投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则价格得分=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评标基准价｜×100%×价格权重×0.8 |

备注：

1、答辩人员组成：由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代表组成（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若有合作设计协议，可由任意一方委派），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答辩进场顺序：按拟派代表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场答辩；

3、如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时采用辅助材料的，其电子版在介绍完后需提交给招标代理单位存档。

4、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并结合定标文件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分别进行评价，撰写评语。

**附件2**

**定标因素评审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定标因素 | 评语 |
|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
| 1 | 商务因素 |  |
| 2 | 方案因素 |  |
| 3 | 答辩因素 |  |
| 4 | 价格因素 |  |

注：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分别进行评价，撰写评语。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票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 支持理由 |
|  |  |

注：

（1）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并排序（记名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排名时，则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对“票数相同且最多”的投标人就方案因素再进行一次性票决，若再次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排名的情况，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重新招标。

（2）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或重新招标。

（3）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得票数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  |  |  |
| 票决意见 |  |  |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件6**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得票数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直接票决定标确定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票结果 | 是否确定为中标人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定标委员会根据每轮的投票结果，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另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报价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定标文件

七、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投标下浮率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设计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所有内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注册证号：身份证号码： |  |
| 2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质量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
| 5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资质等级：资质证书号： |  |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书**

我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费用（万元） | 备注 |
| 1 | 室内精装修设计 |  | 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整合所有专业顾问的图纸完成消防报建、审查、施工报建等所有政府审批。 |
| 2 | 灯光设计 |  |  |
| 3 | 标识设计 |  |  |
| 4 | 艺术品设计 |  |  |
| 5 | 品牌顾问 |  |  |
| 6 | 餐饮概念顾问 |  |  |
|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 服务总价 | 小写： 大写：  |

注：1、设计费为总价包干，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年 月 日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 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 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二）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

致： （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 （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 （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 **（三）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年 月 日

## **六、定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定标部分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定标因素评审表中商务因素、方案因素（含设计概念、使用功能、主要节点展示图等）、答辩因素、价格因素的要求。

2、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 **七、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